

雲林縣各機關學校115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調整項目及說明

項目	細項	單位	114年度基準 (元)	115年度基準 (元)	說明
約用人員 酬金	薪資(日薪)	人天	1,464	1,520	配合基本工資調漲調整
	薪資(月薪)	人月		31,449	按月計薪之新增約用人員依114年3月7日府人退一字第1143106386A號函，按左列標準(基本工資月薪1.1倍)編列
各類活動	住宿費	人天	2,000	3,500	國內旅費報支標準住宿費平日已由2,000元調高為3,500元，配合調整
		雙人房/天	4,000	7,000	
油料費	95無鉛汽油	每公升	31	30	依1-5月中油公告平均油價
	超級柴油	每公升	27	27	
電動汽車 電費	電動汽車電費	月輛	396度電	535度電	依中央編列基準調整
辦公房屋 及宿舍維 護費	木造或加強磚 造者	平方公尺	38	76	自98年度起未再調整，參酌中央修繕費基準調整
	鋼筋水泥造者	平方公尺	30	60	
燃油小客 車	8-9人座小客 車	輛	1,540,000	1,570,000	依中央編列基準調整
	四輪傳動小客 貨兩用車	輛	910,000	930,000	依中央編列基準調整
機車	燃油機車	輛	85,000	90,000	依中央編列基準調整